

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址:惠州市仲恺大道 279 号

法定代表人:陈维俊

联系电话:0752-3174981

乙方(承租方):\*\*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:\*\*

法定代表人:\*\*

联系电话:\*\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现就乙方租用甲方房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出租房屋基本情况: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湾湖西路北侧地段(门牌号为长康街 6 号)3 栋物业,建筑面积合计 3667.06 平方米。甲方同意将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对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已充分全面了解并确认无异议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租金约定: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,期间不得转租、转借。第 1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\*万\*仟\*佰\*拾\*元整(小写 ¥\*元),第 2 年起逐年递增 1%,即第 2

年年租金为人民币\*万\*仟\*佰\*拾\*元整(小写 ¥\*元), 第 3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\*万\*仟\*佰\*拾\*元整(小写 ¥\*元), 第 4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\*万\*仟\*佰\*拾\*元整(小写 ¥\*元), 第 5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\*万\*仟\*佰\*拾\*元整(小写 ¥\*元)。

三、租金交纳期限及租金违约责任: 租金一年一付, 乙方需将首年租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, 其他年份提前一个月付款,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当年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:

甲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

户 名: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

帐 号: 44001718645050478496

甲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。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, 不得拖延; 如逾期, 每天加收月租金总额的 2‰滞纳金, 如拖欠一个月,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, 收回该房屋, 保证金也不作退还, 乙方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本合同正式签订十个工作日内,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(小写 ¥60000.00 元), 待合同期满,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, 甲方收回所租房屋后将保证金本金退还给乙方。

五、本合同正式签订后\_\_\_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将所租房屋(现状)交付乙方使用。如逾期, 每天扣减月租金总额的 2‰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一切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因使用产生的装修费、水电费、电话费、卫生费以及属乙方使用范围的设施维修费(含排污排水)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乙方应妥善使用和负责房屋日常维护,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的基石、梁柱和受力墙,如破坏,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乙方对租用房屋进行装修前,应将装修设计图纸交由甲方审查,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所作的一切装修,固定结构必须完好地保存给甲方,不得拆除或破坏,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或赔偿损失。

八、乙方不得利用土地及房屋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,若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、终止后,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搬出全部物件,若搬迁期限届满后房屋内仍有余物,视为乙方放弃房屋物品的所有权,由甲方处理;如乙方逾期不搬迁,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全部物件搬出租赁房屋,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、损坏,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如遇不可抗力(如自然灾害,政府依法征收、政策体制机制等)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,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,通知 15 天后,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须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十二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一致，甲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乙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甲方(出租方):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 
地址:惠州市仲恺大道279号  
法定代表人:  
(授权签字人)  
联系电话: 0752-3174983



乙方(承租方):  
\*\*  
地址: \*\*  
法定代表人:  
(授权签字人)  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